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重点知识产权公益培训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，支持市场主体与创新主体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，助力上海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营商环境，我局启动 2025 年重点知识产权公益培训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将对所认定项目专门给予业务指导和经费扶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面向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加强对知识产权管理、研发与技术转移等相关人员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与能力培养，支持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等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面向本市条线事业单位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、科研与技术转移等相关人员知识产权专业知识与能力培养，支持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等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面向本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，加强从业人员复合型知识产权知识与能力培养，支持其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、法律服务、金融服务、运营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水平。

申报单位可根据以上方向，择一主题设计知识产权公益培训项目并进行申报。

二、方案要求

申报单位应围绕所确定的主题，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培训对象，制定项目工作方案。培训方式应以线下集中学习为主，并可根据实际条件适当辅以线上学习。培训课程可采取专家授课为主，交流研讨、案例分享、项目实践为辅的方式。

申报项目预算金额应为3万元或以上，开支范围和标准参考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行[2017]45号）相关规定。申报单位应明确具体培训天数/学时数和最低参训人数等信息，并提供项目预算表。申报单位不得向参训人员额外收取培训费用。

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利用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项目扶持资金或者违反其他财务纪律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项目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培训项目申请书（详见附件）纸质件（邮寄1份）和电子版（电子邮箱发送）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。

（二）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初审后将组织专家评审，于2025年4月30日前择优确定6个入选项目。市知识产权局

随后将与入选项目承办单位签署合同，并对每个入选项目予以3万元的经费支持（承办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）。

（三）入选项目承办单位应于2025年内按照项目方案和工作要求完成相关培训，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培训项目总结，并提供参训人员签到表、反馈问卷、经费执行表等佐证材料。市知识产权局将对培训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重点知识产权公益培训项目申请书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5年3月7日

（联系人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 周老师 23170435

邮寄地址：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

电子邮箱：jmzhou@zscqj.shanghai.gov.cn）